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訂定日期：104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105年6月20日

- 一、茲依照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及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並應在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箱。
- 九、被選舉人如為自然人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選舉人應在其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非依本程序規定備製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所應填寫之被選舉人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四)選票填寫非依本辦法提名之被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